

附 錄

IFRS財務會計觀念架構

一、財務報表的基本假設(Basic Assumptions)

(一)權責發生基礎(Accrual Basis)

1. 意義：係指交易及其他事項之影響應於發生時（而非現金收付時）予以辨認、記錄及報導。
2. 目的：以使報表使用獲知企業過去收現之交易，同時瞭解企業未來支付現金之義務及收取現金之權利。
3. 在權責發生基礎下，企業收益認列後（依收益實現原則），並且依配合原則將收入其直接相關之成本及其直接相關成本同時認列，有助於企業經營成果之評估。

(二)繼續經營(Going-Concern or Continuity)

1. 意義：假定企業將繼續存在下去，不會再可預見之未來清算解散。
2. 企業財務報表通常基於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如企業繼續經營能力有疑問時，應予以揭露。
3. 企業應以可得之資訊，判斷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內能否繼續經營；若有證據顯示企業不能繼續經營時，應改按清算價值評價，並作適當的說明揭露。

二、財務報表的品質特性(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財務資訊應具備之品質特性最初源自美國會計準則觀念性公報第2號，而品質特性乃指可以在財務報導揭露具有**有用性**(usefulness)之財務資訊的條件。IFRS所發佈「財務報導的觀念架構」中指出資訊要具備**決策有用性**，必須具備**攸關性**及**忠實表達**二項主要基本品質，爲了提昇**決策有用性**，另應具備**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四項強化品質。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三、基本品質(Fundamental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一)攸關性(Relevance)

1. 意義：

財務資訊務必與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有關；即與決策有關，具有改變決策之能力。

2. 資訊之預測與確認功能是相互關聯的，故具攸關之資訊應能幫助使用人預測過去現在、未來事項的可能結果（預測價值predictive value），進而證實或更正從前預期結果（確認價值confirmatory value）。

3. 重要性(Materiality)：

由於資訊之攸關受其性質與重要性之影響。在評估財務資訊是否具攸關性時須納入「重要性」考量，係因某資訊在性質上可能與決策有關，但卻因金額太小而尚失其影響力。

通常性質上如屬不尋常、不適當爲未來情況改變之前兆，列重要事項，應單獨表達；在數量上與同類或相關項目的金額比較，其比重大者爲重要事項重要性爲會計資訊是否應單獨提供的一道門檻。

(二)忠實表述(Faithful Representation)

忠實表述係指財務資訊與其表述之現象相符，亦是使資訊具備有**決策有用性**主要品質，其下包含三要素：

1. 完整性(Completeness)：

爲使財務報表具可靠性能公正表達，所有必要的資訊均應完整提供，但應同時考慮重要性和成本限制的條件。

2. 中立性(Neutrality)：

財務報表中資訊應具中立性以免偏差；即不可達到預定之結果選擇或表達以影響決策。

3. 免於錯誤(Free from error)：

在表達經濟事實時沒有錯誤及遺漏；免於錯誤並非意指完全精確無誤，而是指合理的避免錯誤及偏差。例如在財務資訊須估計時，只要估計是允當中立的，則該資訊仍具有免於錯誤的特性。

四、強化品質(Enhancing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一)可比性(Comparability)

1. 意義：

使資訊能使使用者從二組經濟情況中區別異同，FASB則稱爲比較性，可比性包含了一致性(Consistency)。

2. 企業當期及不同期之財務報表對相同交易事項，應以一致的方法衡量與表達(一致性Consistency)，以利使用者比較各期間財務報表。

除新成立企業外，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式來表達。

3. 不同企業同一期間財務報表亦必須具有比較性。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告知使用者，不同企業對相同交易事項採用不同會計政策之差異。

4. 比較性雖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但不代表其不能改變。

(二)可驗證性(Verifiability)

1. 意義：

由不同的觀察者，對同一事件加以衡量，會得到相當一致的結果。

2. 對一事項運用某項方法衡量時並無錯誤或偏差（不論是否有意），亦稱爲客觀性。